

#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院〔2017〕125号

##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中心）：

为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促进学科建设，鼓励教师申报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经我校推荐上报区级研究项目但未获批立项者可转立为银川能源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鉴于万治清《银川市西夏区黄羊滩农场生活污水处理方法研究》等2项申报项目符合学校科研项目立项条件，特列为2017年学校第二批科研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为了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重申如下要求：

一、科研项目的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如主持人申请完成期限为1年的，按1年执行），立项时间从当年9月份算起。

二、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均需签订项目合同书，于9月20日前报送科研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学校要求，认真抓好项目落实与管理，督促主持人及时开展工作，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7年度第二批校级科研项目汇总表



附件：

## 2017 年度第二批校级科研项目汇总表

项目编号	所在单位	申请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资助金额(万元)
2017-KY-J-03	土木建筑学院	万治清	银川市西夏区黄羊滩农场生活污水处理方法研究	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	2017.9~2019.6	0.8 万元
2017-KY-Z-04	文法学院	刘娟	基于转型提升背景下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专项研究项目	2017.9~2019.6	0.5 万元

---

抄送：院领导。

---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

2017年9月15日印发